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2〕1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2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2日

# 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教师的教研工作，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统计对象，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三条** 教学业绩是指教学建设项目与成果业绩，包括开展教学课题研究、发表教研论文、教师教学竞赛、参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

## 第二章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计算

**第四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局、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组织申报评选的课题、实验教学项目、课程、教材等；各专业学会等其他部门组织的教研课题，降一类别执行。

**第五条** 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出线但未立项，按相应类别业绩分的30%计。国家综合改革类项目、教学研究课题、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立项获批可计1/2业绩分，验收通过再计1/2业绩分。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国家综合改革类项目	国家级	25000（分/项）	
2	教学研究课题	省部级	重点	3000（分/项）
			一般	2000（分/项）
		市厅级、校级		100（分/项）
3	课程建设项目	校级	6000（分/项）	
4	微课立项建设	校级	200（分/项）	
5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省部级	2000（分/项）	
6	试题库建设	校级	100（分/项）	
7	教材立项建设	国家级	10000（分/项）	
		省部级	5000（分/项）	
		校级	500（分/项）	
8	教学案例库	国家级	2000（分/项）	
		省部级	1000（分/项）	
		校级	200（分/项）	

### 第三章 教学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六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含获得教学成果（教材）奖、课程、教学方法改革、发表教研论文、出版教材、教师参赛及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等。

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获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国家一级学会或其他有提名

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教学成果奖获奖业绩分计算按照省部级同等级奖业绩分的 40% 执行。

国家级课程指被教育部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课程，包括国家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省级课程（省教育厅行政管理部门发文）包括省级一流课程等。

发表教研论文是指当年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结合专业的教研论文。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教师发表的论文业绩分按 50% 计算。

出版教材指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教材出版社等级按照《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行办法》（2020 年版）施行。

教师参赛获奖指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得的奖项，包括教师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大赛等。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奖项。参加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竞赛项目所取得的竞赛成果，学校将不予认定；指导学生竞赛获优秀奖、参与奖、入围奖等均不计业绩分（I 类甲、乙层次竞赛除外）；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甲、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国赛获奖视同主体赛事赛区选拔赛获奖计算业绩分，同类非主体赛事的赛区选拔赛获奖视同主体赛事的校赛获奖计算业绩分。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指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教学成果（教材）奖	国家级	第一等级	200000（分/项）
			第二等级	100000（分/项）
			第三等级	50000（分/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第一等级	160000（分/项）
			第二等级	80000（分/项）
			第三等级	40000（分/项）
		省级	第一等级	30000（分/项）
			第二等级	200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00（分/项）
		市厅级	第一等级	4000（分/项）
			第二等级	20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0（分/项）
		校级	第一等级	1000（分/项）
			第二等级	500（分/项）
			第三等级	300（分/项）
2	课程	国家级	20000（分/门）	
		全国研究生教指委	15000（分/门）	
		省部级	10000（分/门）	
3	发表教研论文	教研论文级别认定依据为最新版《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中期刊分级目录	业绩分在分级目录确定的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4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一等奖、团队优秀		2000（分/项）
		二等奖		600（分/项）
		三等奖		200（分/项）
		入围奖		50（分/项）
5	教材出版等	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核心编者）		15000（分/部）
		权威出版社		6000（分/部）
		著名出版社		3000（分/部）
		一般出版社		1500（分/部）
6	教师参赛获奖	国家级	第一等级	5000（分/项）
			第二等级	3000（分/项）
			第三等级	2000（分/项）
		省部级	第一等级	2000（分/项）
			第二等级	1000（分/项）
			第三等级	800（分/项）
		校级	第一等级	600（分/项）
			第二等级	3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分/项）
7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 I类甲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50000（分/项）
			第二等级	30000（分/项）
			第三等级	10000（分/项）
			第四等级	5000（分/项）

			入围奖	2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本科	30000 (分/项)
			研究生	
		第二等级	本科	15000 (分/项)
			研究生	7500 (分/项)
		第三等级	本科	7500 (分/项)
			研究生	375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8000 (分/项)	
		第二等级	4000 (分/项)	
		第三等级	2000 (分/项)	
		第四等级	10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类竞赛	第一等级	1000 (分/项)	
		第二等级	600 (分/项)	
		第三等级	400 (分/项)	
		第四等级	2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I类甲、乙层次 竞赛	第一等级	200 (分/项)	
		第二等级	100 (分/项)	
		第三等级	50 (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科研 与实践创新计 划项目	国家级	400 (分/项)	
		省级	200 (分/项)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入选参展项目	400 (分/篇)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	优秀论文	200 (分/篇)
8	课堂教学改革教学示范	省部级		500 (分/次)
		校级		100 (分/次)
9	优秀研究生培养基地	示范基地	全国教指委	15000 (分/个)
			省级	10000 (分/个)
		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省级	4000 (分/个)
10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	全国教指委	5000 (分/篇)
			省级	4000 (分/篇)
		硕士	全国教指委	3000 (分/篇)
			省级	2000 (分/篇)

**第七条** 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教学建设项目与成果，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名及以后，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 折算。



**第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奖计算，不重复计分。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业绩，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各类教学业绩的裁定权归南通大学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 号）及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负责解释。

